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电子化第五版修订）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制，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中投标报价不少于50分，承包人建议书一般不多于20分，资信业绩部分一般不多于20分，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多于15分，其他评分因素不多于5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两个不同的版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鄂建文〔2023〕39号）规定，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环节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有关政策。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细化相关约定，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合理分担风险。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鼓励招标人在发包人要求中积极落实绿色智能建造有关政策。

八、《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避免歧义。

十、《示范文本》为2026年电子化第五版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过程中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027）87237985、省住建厅（027）68870850、省交易（采购）中心（027）86620825。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1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7
6.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8
7.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30
7.3 履约保证金 30
7.4 签订合同 30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8.3 终止招标 31
9.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1 多标段投标 32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32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33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33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9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40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1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3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4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5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6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十：异议函 50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1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0
1.评标方法 60
2.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3.4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64
合同协议书 64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68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71
附件三：保修合同 74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77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83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第四部分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83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83
第六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3
1. 一般约定 83
1.1 词语定义 8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6
1.7 联络 8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88
2. 甲方（发包人）义务 88
2.3 提供施工场地 88
2.4 审批经济技术类文件 90
2.5 支付合同价款 90
2.7 其他义务 90
3. 监理人 9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1
4. 乙方（承包人） 92
5.设计 103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
8. 交通运输 109
9. 测量放线 110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0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9
12. 暂停施工 122
13. 工程质量 122

14. 试验和检验 125
15. 变更 127
16. 价格调整 129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8
20. 保险 139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9
21. 不可抗力 141
23. 索赔 142
24. 争议 143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143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46
1. 一般约定 146
2. 甲方（发包人）义务 155
3. 监理人 156
4. 乙方（承包人） 158
5. 设计 16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6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0
8. 交通运输 171
9. 测量放线 17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76
12. 暂停工作 178
13. 工程质量 180
14. 试验和检验 182
15. 变更 183
16. 价格调整 18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9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9
21. 不可抗力 203
22. 违约 205
23. 索赔 20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0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1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10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10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10
24. 争议的解决 211
第八部分、发包人要求 212
第九部分、承包人建议书 212
第十部分、价格清单 212
第十一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或通知等； 212
第十二部分、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目录 21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20
（一）投标函 220
（二）投标函附录 2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3
三、投标保证金 224
四、联合体协议书 225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27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22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230
七、项目管理机构 231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231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232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33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234

（五）承诺书 235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6
八、资格审查资料 2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237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7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238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239
（二）近年财务状况 240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0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24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42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42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43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244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244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24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246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246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247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48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248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49
（七）企业信誉情况 250
7-1 企业信誉声明 250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51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252
九、价格清单 253
（一）价格清单说明 253
（二）价格清单 254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254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255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256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257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258
2.6 暂估价清单 259
2.7 其它费用清单 260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261
十、承包人建议书 262
（一）对项目概况的理解 262
（二）方案设计 262
（三）工程设计图纸 262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263
（一）概述 263
（二）EPC 总体实施方案 263
（三）项目实施要点 263
（四）项目管理要点 263
十二、其他资料 2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已由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11-420799-04-01-600886）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沿江大道与车湖路路口 。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671 ㎡，建筑面积 118288 ㎡，附属 3 条道路:车胤路长 0.34km，宽 40 米;车湖路长 0.3km，宽 40 米;沿江大道长 0.97km，宽 50 米。项目为企业标准厂房/定制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半导体等高新产业的产业研发、生产制造、科技服务、生活配套等生产及附属设施。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1、完成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设计部分准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准； 2、施工部分：施工图设

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及材料的采购安装、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进行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施工现场服务、完工、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施工部分准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准。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合同估算价： 40004.432 万元 。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1）投标人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4）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满足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任意一项均可）：（1）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2）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3）工程总承包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建筑工程专业的任意一方成员）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完

成过一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注：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认定以竣工时间为准；2.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3.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执业资格要求（具备下列之一即可）：①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②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③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④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2）业绩要求：担任过一项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1.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①建筑专业：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②市政专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5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①建筑专业：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②市政专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3.1.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详见第二章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7 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提供企业信誉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

要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该要求）。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联合体的资质、人员等其他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的规定；（3）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4）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参与电子开标等相关事宜；（5）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6）联合体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 / 。

3.5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2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

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0 层

邮　　编：436000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吴思齐　　联 系 人：胡小康 郭亚楠

电　　话：027-60670117　　电　　话：1372037122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042197081@qq.com

网　　址：　　网　　址：www.hubeibidding.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572976591978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　　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局

地　　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北侧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27-60670956

传　　真：/

邮政编码：436099

2026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 项目负责人：郭亚楠 。 电话：13720371222 。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同招标公告。
1.1.7	建设地点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沿江大道与车湖路路口。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相关政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联合体的资质、人员等其他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的规定；（3）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4）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参与电子开标等相关事宜；（5）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6）联合体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3（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经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红线图、答疑澄清（如有）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004.432 万元。备注：本项目设计费和建安费报价均不得高于其所对应最高投标限价，预备费价格不可更改。**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38.747 万元；** **（2）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5553.915 万元；** **（3）预备费固定价格为 3611.77 万元。** **（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预备费=838.747+35553.915+3611.77=40004.432（万元）。投标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以上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设计费报价+**

		建安工程费报价+预备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具体以招投标系统中“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设置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备注：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估算金额的内容。 （2）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时总价为暂定价，结算时按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折算的比例系数进行结算。具体折算方法如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838.747 万元对应折扣系数为 70%，投标人的设计费折扣系数按其投标价格依此进行折算，即设计费折扣系数=70%×投标人设计费报价÷838.747 万元。如设计费报价为 800 万元，则其折扣系数=70%×800 万元÷838.747 万元=66.77%（保留二位小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35553.915 万元对应折扣系数为 90%，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折扣系数按其投标价格依此进行折算，即建安工程费折扣系数=9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35553.915 万元。如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35000 万元，则其折扣系数=90%×35000 万元÷35553.915 万元=88.60%（保留二位小数）；预备费固定价格为 3611.77 万元。 （3）投标人须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九、价格清单”的“2.8 投标报价汇总表”备注栏分别填写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的金额；其中预备费的价格不可更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①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 保证金账号：_/__； 账户名称：__/__； 开户银行：_/__。 ②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①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②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③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 计息时间：_/__。 退还办法：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__5__ 年 。 “类似项目”是指 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类似设计项目” 是指 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类似施工项目” 是指 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3__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__5__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__/ 。“近年”是指近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否，下浮值为：/ ☐是，下浮值抽取方法：/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www.ezggzy.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否
7.1.5	定标前审查和考察	☑否 ☐是，相关要求：/

7.1.6	定标现场答辩	☑否 ☐是，相关要求：/
7.1.7	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 ☑投票表决法： ☐集体议事法：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本项目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5人，由招标人自行委派和组建。
7.1.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无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根据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局 地　　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北侧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27-60670956 传　　真：/ 邮政编码：436099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 / 。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 除另有注明外，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五年，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则近五年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 X 年以此类推。 3.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鄂州市公共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它地方有冲突之处，以《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工程总承包”和“项目总承包”和“EPC总承包”是同一意思。 6.备注：因投标系统限制单个章节上传文件 30MB 以内、300 页以内，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空间上传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章节设置了多个分节，若投标人所提供内容能全部上传完整，则剩余未填写的分节可填写“无”。 8. 招标人承诺按《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义务。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

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价格清单；

（10）承包人建议书；

（11）承包人实施方案；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3）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承包人实施方案”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承包人实施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1.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审查和考察，并将审查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1.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1.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1.12 定标程序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投标人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4）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满足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任意一项均可）：（1）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2）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3）工程总承包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建筑工程专业的任意一方成员）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注：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认定以竣工时间为准；2.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企业信誉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该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1）执业资格要求（具备下列之一即可）：①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②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③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④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2）业绩要求：担任过一项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①建筑专业：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②市政专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①建筑专业：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②市政专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2 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安全总监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提供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年限的证明，格式自拟）。	1人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1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提供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年限的证明，格式自拟）。	1人	
	施工管理	持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质量管理	持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管理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不少于4 人(须同时满足项目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要求，负责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负责土建安全管理的专职安	4 人	

		全员应为土建类或综合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人员	持有有效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注：以上5类人员各配备1人，共计配备5人。	5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相关政策。**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

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具体的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设计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预审）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__20__分 资信业绩部分：_15_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15_分 投标报价：__5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1、对项目概况的理解（3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项目背景、建设条件、设计目标、设计要求的理解： 内容完备，合理，理解透彻 2.1-3.0 分 内容完备，可行，理解一般 1.1-2.0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理解差 0.1-1.0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2、方案设计（5 分）	投标人对项目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现状调查剖析透彻、设计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合理，经济节约，满足项目是运营和使用需求： 优秀 4-5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0.1-1 分 差不得分
		3、深化方案设计图纸（8 分）	投标人对项目园区及道路配套工程要求理解全面、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各专业图纸设计，园区及道路配套工程各专业图纸齐全： 优秀 6-8 分 良好 3-5 分 一般 1-2 分 差或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4、重难点分析及设计保障措施（4 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各专业重点难点进行技术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明确且保障措施合理、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且及保证措施合理： 优秀 3.1-4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0.1-1 分 差不得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企业业绩（1）（1.5 分）	（1）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建筑工程专业的任意一方成员）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2）设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以上（1）、（2）、（3）业绩任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认定以竣工时间为准；2、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2、企业业绩（2）（1.5 分）	（1）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市政工程专业的任意一方成员）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2）设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以上（1）、（2）、（3）业绩任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认定以竣工时间为准；2、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3、项目人员配备（6 分）	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中各专业负责人中：拟派项目团队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道路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资格如有分级需为一级），同时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均具备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2.4（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4、奖项（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提供设计奖项，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提供施工奖项）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承接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设计奖项或省级施工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或国家级施工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其中省级奖项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如有级别需为最高级，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下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获奖项目的网站截图，否则不计分。
		1、EPC 总体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概述、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比。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0-3.1 分； 合理、可行，得 3.0-1.1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0-0.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项目实施要点（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阶段实施要点、采购阶段实施要点、施工阶段实施要点、竣工验收阶段实施要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0-3.1 分； 合理、可行，得 3.0-1.1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0-0.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项目管理要点（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施工管理要点、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等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 合理、针对性强，得 5.0-3.1 分； 合理、可行，得 3.0-1.1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0-0.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M） （50 分）	投标价格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2、评标基准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当 R≥C 时，M=50-0.03*100*｜（C-R）/C｜； 当 R＜C 时，M=50-0.02*100*｜（C-R）/C｜。 其中:M 为得分且≥0；R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C 为评标基准价。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P%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P%）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Q%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Q%）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相关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规模：

1.4 工程承包范围：

1.4.1 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完成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设计部分准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准；

设计人应派设计项目代表入驻施工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3 天。设计人委派的设计项目代表在遇到不涉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条文且不影响人身安全的事项时，设计项目代表能够代表设计人现场做出决定意见。

1.4.2 施工部分： 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及材料的采购安装、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进行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施工现场服务、完工、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施工部分准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发包人要求；

（9）承包人建议书；

（10）价格清单；

（1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或通知等；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 ___元），本合同价款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费、基本预备费。其中：

3.1 本签约合同价中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设计费暂定价已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取费并下浮___）。其中不含税设计费为_____。增值税为_____。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如有）取费下浮___计取。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如有）取费下浮__计取。且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审批概算或经调整的审批概算相应设计费用。

3.2 本签约合同价中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大写）____（小写：__，已下浮_____）。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为__元。增值税为__元。

3.2.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2%计列，（大写：___）（小写：____元）。

3.2.2 本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为____，详见专用条款17.1。

3.3 工程基本预备费暂定为（含税）：____（小写：____）。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机构依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

经发包人确定的价款为准，且不得超过审批概算或经调整的审批概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号码：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若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的，各子项施工工期以初步设计载明的工期为准。施工图设计周期为详勘资料提供之日起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 EPC 总承包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1）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与承包人 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安全生产合同作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保修合同

保修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就本合同工程的保修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承包人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室内装修工程为 2 年 ，外墙装修工程为 2 年；

4.道路及桥梁工程为 5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安装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7.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8.其他约定： 无 。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工程通知方式

1．属于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项目，由发包人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负责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将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书面提供一份给发包人。若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修理通知时起 7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立即无条件组织人员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的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属于质量问题的，发包人聘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发包人之保修权益转让

本合同中的发包人权益可由发包人自由转让。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在第一条所述之保修期限届满或承包人完成修补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终止。

（1）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致：__填写公司名称__

填写中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 为_____工程项目 EPC 合同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设计、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_____实施上述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填写公司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EPC 合同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保函的成立、效力、履行以及与保函有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6.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对我行及我行的权利义务承担人均有约束力。

7.我行有提供银行担保（保函）的营业范围，且该担保（保函）已经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

填写公司名称：

根据 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项目EPC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保函的成立、效力、履行以及与保函有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6.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并且上述开工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生效，对我行及我行的权利义务承担人均有约束力。

7. 我行有提供银行担保（保函）的营业范围，且该担保（保函）已经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

担保人：（盖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如有）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第六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补充：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的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1.1.1.7目补充：

价格清单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施工图纸文件完善后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设计费预算、施工图预算、材料工程设备采购预算、设计变更预算等相关文件。

本项补充第 1.1.1.9 目：

1.1.1.9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见合同协议书

1.1.2.3 承包人：见合同协议书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并受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合同签订、质量检验、计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均由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并由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实施的与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行为承担责任，为_____。

1.1.2.5 设计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_____

1.1.2.9 监理人：其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其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第 1.1.2.12 目、第 1.1.2.13 目

1.1.2.11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代理人。

1.1.2.1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技术总负责人，为 _____。

1.1.2.13 造价咨询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计算方式： 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本项补充第 1.1.4.12 目

1.1.4.12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合同价格末尾增加：鉴于国家审计的事后性，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暂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金额并经发承包人确认后为准，如遇国家审计的，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最终按国家审计金额为准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保修合同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八 发包人环境社会影响管理计划（如有）

附件九 其他附件（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发包人要求；

（9）价格清单；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照一式拾份的标准，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进行技术交底。监理人和发包人需要更多份数

时，应自费复制。

对于承包人文件需要批准的，监理人应当早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的7日内予以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 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关于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以及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环境评价、水土保持等与项目前期立项可研有关的支持性文件等，发包人应按一式两份的标准免费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6.5项：

1.6.5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处获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无效。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也不得计量和支付。

1.7 联络

第1.7.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通过监理人进行。监理人应在24小时内将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往来函件送达到对方的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指定的往来函件的接受地点和接收人：

接受地点：

接 收 人：

承包人指定的往来函件的接受地点和接收人：

接受地点：

接 收 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A）。

2. 甲方（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修改为：

2.3.1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的征收及与之有关的迁改、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条规定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办妥征收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办妥征收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收或赔偿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永久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均为完成征地拆迁后的场地，若施工场地尚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三通一平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的工程费用按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实施内容，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

2.3.2.1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电接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现场条件编制相应的接入、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进行此部分工作，相关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据实结算。

2.3.2.2 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未缴纳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代为缴纳。

2.3.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

2.3.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

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4 审批经济技术类文件

2.4.1 负责审批项目相关经济、技术类文件，乙方遵照甲方审批意见执行。

2.4.2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含分包工程（如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配合工作。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分别承担。

2.4.3 施工图设计交底由监理人牵头，设计单位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不实行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1）负责在开工前与承包人就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进行现场交验；

（2）提供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相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

（3）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审批或审核后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4）供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天然气工程等需权属单位设计并施工的，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与其签订合同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款细化为：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为：

（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2.9款、第3.5款产生的费用增加额和工期延长；

（3）根据第5.1.2款的规定审批新规定，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根据第5.3款的规定实施设计审查；

（5）根据第5.5.2款的规定审批竣工图纸；

（6）根据第6.1条的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确定第11.1款、11.3款、11.4款、11.5款产生的费用增加额和工期延长；

（8）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9）根据第15条发出变更指示；

（10）确定第15.3款变更工作的单价；

（11）按照第15.4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12）确定第15.5款计日工金额;

（13）确定第15.6款的暂估价金额；

（14）确定第16条的价格调整；

（15）确定第17条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

（16）确定第19条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7）确定第22条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以及损失

（18）确定第23条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3.4.1款修改为：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应设立驻地监理办公室，启用经发包人备案的驻地监理办公室公章，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或）总监代表。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鉴于监理人中包括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构成“监理人的指示”的判断标准，应在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上加盖监理人设立的驻地监理办公室公章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的亲笔手书签名。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末尾补充：

如此项商定或确定导致合同价格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乙方（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本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应对全部设计、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以及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鉴于承包人实施施工图设计以及在施工图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专项设计任务，承包人应在其资质等级及业务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其相关设计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使用，需要报图纸审查的，承包人还应该上报进行图纸审查。尽管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查确认，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设计所应承担的责任。

4.1.9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业主，而且：

（1）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

（2）承包人应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未完工程完工为止。

（3）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应负责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进行缺陷整治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自己雇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第三

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如下事项：

（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工程量清单中指明的甲供材料设备以及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工程及设施的用地的取得、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至施工前的原状。

（2）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自己雇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自己雇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必须使用公共设施的，使用后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自费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相关费用应已包含进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工作区域内实施的安装、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二，承包人应完成本标段施工图纸要求的预留、预埋工作，或按监理人指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条件。

第三，本合同的施工地段与属于本工程的其他在（已）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对工程作业界面、取料（弃土）场等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采取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疏导现有交通流等有效保通、安全保护、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等措施，为互扰地段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提供方便或协助。

第四，不属于本工程的项目，但又与本合同施工地段有交叉、干扰的其他已（在）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承包人应注意充分调查，在不干扰其正常建设、运营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并注意保护地下管线设施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疏导现有交通流等有效保通、安全保护、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等措施。

（5）依法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特殊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等的施工审批手续。

（6）承包人如需使用临时占地的，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

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临时占用永久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临时占地，但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进行搬迁及重建。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临时占用永久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临时占地，支付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7）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驻地由承包人自行选址，但应服从监理人的指示。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应经监理人事先批准。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完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8）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自然资源补偿费及其他开支或赔补偿等一切费用。

（9）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

栏等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理、拆除并运走，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接受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一定范围内保留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

（10）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树木的保护，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引起的各类损害；

（11）配合发包人筹备、进行开工、中期检查、竣工等相关的工作；

（12）向监理人报送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其中a.开工前报送总体施工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计划；b.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下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年度工程进度完成报表；c.每个月的25日前报送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d.季末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送本季度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下季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e.上述报表均为一式6份；

（1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

（14）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5）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

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6）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组织或同意的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并提供相关条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17）承包人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的规章、制度、通知等明确要求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严格履约（自费）取得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格（含暂列金额）的10%。

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颁布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启动履约担保，获得担保银行支付的款项：

(a)承包人未能按上段所述的要求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的；

(b)承包人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14天内，将承包人同意的或按照第23.4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规定确定的承包人应付金额付给发包人的；

(c)承包人未能在收到监理人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21天内进行纠正，或纠正不符合要求，或发包人根据第22.1.3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要求解除合同的。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末尾增加：

关于施工分包：

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2、专业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分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不得违规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设计部分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末尾增加：联合体为履行本合同设立一个项目经理部，启用一个经发包人备案的项目经理部公章，联合体各方各自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工程款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账户（签订合同时约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设立项目经理部，启用经发包人备案的项目经理部公章，委任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发出或签收的一切书面文件，不仅有项目经理的签名还应加盖有项目经理部公章，可视为该函件已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因该函件履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末尾则增加：

(1) 承包人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5)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以扣除期中进度款或启动银行保函，代为支付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将有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6）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将第4.10.1款修改为：

发包人如有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将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根据该资料作出决定前，应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查验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并自行对其根据上述有关资料作出的决定负责。

承包人在开始任何基础工程开挖、钻孔等作业前，应对作业点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专业物探，以探明施工部位是否存在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勘察结果应报监理人批准。根据勘察结果，施工部位如存在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承包人应采取人工开挖或其它适当的方法，进一步探明类型，必要时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咨询和查询，并努力寻找管线和设施的所有者。对于地上管线与已探明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保护，以防止施工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损害，该保护方案应事先取得所有者的同意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但该同意和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以上勘察、采取特殊方法进一步探明以及咨询、查询、保护等工作的费用据实结算。如果由于勘探不充分、采取的方案不当，或承包人的施工不当导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破坏，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自费立即进行修复。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执行（A）款的规定。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工程总工期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进度计划，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明确控制和考核的节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条款11.5条约定的原则对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合同进度计划和详细计划也可按发包人要求一并编制。

5.设计

增加5.1.3承包人应该按照如下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1）主要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投资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或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为投资控制红线，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对应范围工程造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施工。

（2）限额设计要求：

承包人根据审批初步设计出具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承包人应该严格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施工方编制）进行施工，施工过

程中发包人将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若施工过程中发现造价超限且无法通过修改设计满足要求的，在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承包人仍需按设计完成施工。

如果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超限的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相关途径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新确定的造价限额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3）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报批以及修改

设计人在开展外业工作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设计人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含设计变更），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相应经济损失1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②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③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⑤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⑥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施工图审查：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审，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条件下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复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设计方若因其设计延误、错漏导致施工方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或遭受发包人索赔或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相关费用由设计方对施工方予以补偿。

（5）施工阶段配合工作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指定专人作为设计代表（不得少于1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部分标准；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5.4 培训

在5.4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的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5.5 竣工文件

在5.5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确保其编制的竣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如经国家审计发现竣工文件与现场不符的，将扣减承包人的相关工程费用，同时扣减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并依法追究承包人和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将5.7款修改为：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6.1.1 款细化为：

本合同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第6.1.2项细化为：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技术规范中已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从推荐的品牌中择一进行报价和采购，并按规定对设备材料进行检验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资料。

对于技术规范中未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自主选择合格生产厂家，承包人应将生产厂家名单、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自身所需的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的规定办理。

增加：

7.1.3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办理申请等手续。

7.1.4施工临时排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办理临时排污。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执行（B）。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执行（B），并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原标准将道路恢复，并由所在地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监理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2 场内施工道路

第8.2.1项补充（2）：

（2）场内临时道路均应由承包人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完工。在工程完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场内临时道路的建设、养护、维修和拆除、恢复原貌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8.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检验人、监测人、其他标段施工单位以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人使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第9.1.1项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14天之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测设完成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10.1.3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要求，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并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在开工前7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海外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厂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如经监理人和发包审核后，还应征求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的意见的，承包人还应负责及时办理该审批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0.5-1万元的违约金。

第10.2.4项补充：

本项目如需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10.2.5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

动保护用具。承包人还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

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10.2.6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10.2.7 项修改为：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

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第10.2.8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并自行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除外。

第10.2.9项修改为：

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本款增加第10.2.10项-第10.2.11项

10.2.10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未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承包人人员（含分包人人员）或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

10.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3 治安保卫

第10.3.1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者联防组织，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调。

第10.3.3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履行该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10.4.4项-第10.4.8项

10.4.4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时间，对居民区150米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大气的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道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晴天出渣和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及运输途中的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一系列方针和要求，在建设中进一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要自费将临时占地恢复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

控爆设计。雨季填筑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末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路计划的关键路线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对于工期的考核，从征拆结束时起，移交办理完成时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

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阶段目标工期可以调整，但总工期天数不予延长，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也含在合同价款内。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0元/天违约金，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

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1%。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履约银行保函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如承包人因阶段目标工期未完成而被扣除了逾期竣工违约金但之后又采取了措施确保实现了最终工期目标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期没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已被扣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将返还给承包人。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补充第11.8 款工作时间

11.8 工作时间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的，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对第12.1.2款（3）细化为：

（3）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4）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将12.2.2款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本款补充第12.4.3款：

复工条件应包含哪些条件，复工条件当时是否已经具备，以监理人的判断为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复工通知后，以窝工等索赔未达成一致等理由认为不具备复工条件拒绝复工的，应认定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13.1.4项至第13.1.7项：

13.1.4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5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年限对工程质量负责。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第13.2款末尾补充：

1、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2、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3、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4、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专业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5、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相关施工规范规定的检验、抽验的项目及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检验、抽验资料。

6、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标准的要求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精度；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8、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末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如不具备试验检测资质，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经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和测量。

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除需进行大型试验外，应立即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完成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将第13.5.2 款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在第14.1.2项末尾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试件、试块，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见证下取样，自检合格后，送交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复试。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试件、试块、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试件、试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试件、试块、材料用于工程之前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1.5 对特殊材料如苗木、装饰材料、路灯、交安设施、专用设备的特殊检验约定：进场后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检验材料色彩、形态、形状、品质、规格、型号、参数等是否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无法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调离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补充第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为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而开展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的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所有试验和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费含在合同内。

（3）承包人已按照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完成了试验和检验，如果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监理人可要求复检的，复检结果不符合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规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确因突发事件以及保证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处理的同时应有监理人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报批自行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计量和支付，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15.3 变更程序

15.3.4 变更单价估价原则

15.3.4.1 变更工程费用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2）、《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年）、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2024-11-07发布）等现行定额或文件执行。若施工期间发布新规范及定额，以

新版规范及定额使用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为准。对于上述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确定；类似定额子目没有的，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是人工费机械费计取依据：按相应定额标准执行。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若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定额的人工工日或机械费，则根据其发布的文件相应调整。三是材料价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纸下发当月《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同期《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参照黄石、黄冈含有相关材料设备的信息价。上述地区信息价均未含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确定。

四是经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确认记录等。

计算变更工程费用的综合单价，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按上述原则确定后执行中标下浮率，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执行中标下浮率，执行定额及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中标下浮比例，税金按下浮后税前造价为基数计算。

15.3.4.2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

①施工图预算清单价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施工图预算清单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施工图预算清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1款约定编制并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审计机构确认后执行。

15.5计日工

执行（A）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执行（A）。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

1、本合同可调材料设备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调差数量仅限于工程量清单量以及定额损耗量。价格调整部分同步计取税金。

2、材料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计算。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调差单价和调差数量由监理人复核并报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的依据。

调价公式如下：

YJE=YL(JG1-JG0)

式中：

YJE—调价额；

YL—计算期内用量；

JG0—材料基期价格；

JG1—材料当期价格；

3、采用以上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a. 材料价差调整期数以月度为单位，承包人按月度申报下期采购计划，并提供材料采购依据报监理、发包人审查。

b. 每期调差的材料数量仅计算该调差期内已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净用量和定额损耗量。因此，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严格依据结算证书确认的清单工程量为准确定。

c. 材料调差单价的确定

（1）材料调差单价的计算方式为：“材料当期价格”减去“材料基期价格”；

（2）“材料基期价格”与“材料当期价格”均按照信息价确定；

（3）“材料基期价格”以施工图下发当月鄂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信息价为准确定；“材料当期价格”以鄂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在实际施工期内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确定。鄂州市没有的执行武汉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

（4）材料调差仅针对材料的出厂价或提货点价格的涨落进行，运费等其它费用不予调差，并应认为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价格中已充分考虑这类风险。

（5）（“材料当期价格”—“材料基期价格”）÷“材料基期价格”在±5%以内的（含±5%），不予以调整。超过±5%的，只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及计量

17.1.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办法

（1）建安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款暂按审批初步设计中的一类费用确定；在施工图预算确认前，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予以计量支付，最多只支付至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的80%；施工图预算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确定；在施工图预算确认前，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予以计量支付，最多只支付至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

用的80%（具体支付以17.3.3款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设计费的结算价以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并考虑设计中标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2）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范围为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图纸、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按2024年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计机构、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资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的设计进度分阶段、集中编制确认，经发包人、审计机构、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月度计量审核、结算审计的依据。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调整。

（4）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2）、《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年）、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2024-11-07发布）等现行定额或文件执行。若施工期间发布新规范及定额，以

新版规范及定额使用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为准。对于上述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确定；类似定额子目没有的，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是人工费以及机械费计取依据：按相应定额标准执行。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若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定额的人工工日或机械费，则根据其发布的文件相应调整。

三是材料价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纸下发当月《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同期《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参照黄石、黄冈含有相关材料设备的信息价。上述地区信息价均未含的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确定。

四是经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确认记录等。

计算上述工程费用的综合单价，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按上述原则确定后执行中标下浮率，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执行中标下浮率，执行定额及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中标下浮比例，税金按下浮后税前造价为基数计算。

17.1.2计量方法

17.1.2.1施工费用的计量

本项目的计量依据为经发包人、审计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图纸及正式的设计变更、签证等。

（1）承包人应在计量当月22日向监理人报送开工日期起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后续月度进度款在后续当月的22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起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

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审计机构予以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投资。

17.1.2.2设计费的计量与支付

按照17.3.3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4预付款支付

根据后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详细说明承包人上月25日后至本月24日前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审计机构予以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投资，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3日内完成当月进度审核。

17.3.2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计量依据为经发包人、审计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等。

17.3.3 进度付款

a.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1）施工图设计出具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结清尾款。

（3）若发包人要求分批出图或分批验收，应按出图面积或验收面积计算设计费后根据上述付款进度分批支付设计费。

b.工程款支付

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进度应付款的80%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的7日内付至进度应付款的80%。竣工结算完成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的7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1）对于电梯、扶梯、门窗、幕墙、展陈模型、数字多媒体设备、机电设备需提前排产的专项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确认排产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在承包人收到排产通知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款的30%；

2）安装、调试工作完毕后，支付至该专项工程总价款（含材料、设备费及安装费）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专项工程总价款（含材料、设备费及安装费）的80%；

4）工程结算完毕后，支付该专项工程总价款（含材料、设备费及安装费）的98.5%。

5）如需分批次排产的，该批次付款按上述比例支付。

(2)其他费用的计量与支付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项目权属单位施工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配电、天然气等专项工程，专项分包合同签订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的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金额的50%预付款，相应专项工程完工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的7日内，发包

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完成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的7日内，发包人付至社会审计结算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3）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根据合同暂定金额，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约定为：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1.5%（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9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陆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陆份。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1）目约定为：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在56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三个月内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发票后，将剩余设计费支付给设计单位；将竣工付款证书载明的应支付工程款的98.5%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承包人可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含完整的结清资料）。

（2）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为一式陆份。

另外，向市城建档案管移交承包人竣工资料原件1份及光盘1套，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城建档案管收取的档案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向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分别移交承包人竣工资料原件1份及光盘1套，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办理。

如需再增加竣工资料份数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如有缺失、遗漏或不准确的，每发现1例，扣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

18.3 竣工验收

18.3.7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本项目可分段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办理。相应结算款项予以分别支付。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在本款末尾增加：

施工队伍撤离时，应该清偿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地方债务，与施工队伍有债务关系的第三人均可向承包人索要，也可向发包人反映，在承包人拒不清偿的情况下，发包人可根据相关资料将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扣除。

18.9竣工后试验

执行（A）。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第19.2.3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平台上进行公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施工图预算金额（含保险费）。

投 保 人：承包人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完工验收且签发移交证书止。

保 证 期：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止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完工验收且签发移交证书止。

若该项目发包人需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列入价格清单（不予下浮）。发包人将认可一家保险公司与承包人签订上述投保协议，投保

的条件和保险费率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投保协议中确定。

20.2 工伤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5.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按以下情形处理：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保险事故因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所致，由发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或分

包人负责补偿，与发包人无关，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发包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发包人负责补偿，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监理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监理人负责补偿，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修改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中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风（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爆炸、火灾；

（5）瘟疫（含新冠疫情)。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货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考虑。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时间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专用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3	承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2.4	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
4	1.1.2.5	设计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
5	1.2.6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6	1.1.2.7	采购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7	1.1.2.9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8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9	1.1.3.5	工程设备
10	1.1.4.3	工期为___日历天。
11	1.1.4.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计算 2 年
12	1.1.5.1	签约合同价：
13	1.1.5.4	暂列金额：
14	1.1.5.5	暂估价：
15	增加 1.1.5.8	安全文明施工费：

16	增加 1.1.5.9	签约合同价中的人工费：
17	4.2	履约担保：由银行负责提供，保函金额为合同签约金额的 10%，担保期限直至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止。出具保函的银行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各自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18	增加 4.3.5	可分包的单位工程：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4.4	联合体：
20	4.11	选择：（√）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21	增加 5.1.3	本项目的设计限额以审批概算金额/审批调整概算金额为准。
22	5.5	竣工文件的份数：一式捌份
23	6.1.2	乙购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详见发包人要求
24	6.2	选择：（）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如下：/
25	7.2	选择：（）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明细如下：/
26	8.1	选择：（）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27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测试完成后 7 天内
28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1 万元 /天（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29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签约合同价款
30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0 万元 /天（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3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32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3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

		则处理。 按第 16.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可调材料设备范围：钢筋、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料、汽油、柴油、管材（塑料管、钢筋混凝土管、钢管）、花岗岩石材、水泥、井盖井座、电线电缆、阀门、土工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施工同期的信息价与施工图预算编制信息价（施工图下发当月）在±5%（含 5%）以内的，其价格不予调整；超出此范围以外的（例如：超过±6%的只调整±1%，±1%的调整部分还应执行中标建安部分的下浮比例）材料设备单价据实调整。调差数量仅限于工程量清单量以及定额损耗量。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同步计取税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甲乙双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价格、施工方案进行控制和把关，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和实施。 本工程涉及的除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的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EPC 工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材料价差调整期数以月度为单位。
34	17.2.1	预付款比例：____签约合同价，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提供、项目符合开工条件且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35	17.2.2	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对等金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承包人实际收到的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各自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36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当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付至“EPC 总承包合同”中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暂定金额的___起扣预付款，之后审批的当期工程进度付款全额抵扣，扣完预付款为止。 预付款保函随扣回金额相应递减，保函期限截止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并退还开工预付款保函。
36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支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37	17.3.4(1)	月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__500___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8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短期同期报价利率（LPR）的利率
3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进度款中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除。
4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保函：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可采用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
4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4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43	18.9	选择：（√）竣工后试验（A）；（）竣工后试验（B）
44	19.1	缺陷责任期：2 年
45	19.7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计算，详见保修合同。
46	20.1.1	设计责任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 0.8‰的合同签约价(不含基本预备费)，据实结算。
4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48	**补充条款**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扣减并重新发包给其他承包人。**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部分准则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2.3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

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

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甲方（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乙方（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

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

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

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

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

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

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

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

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

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初步设计费。按照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施工图设计费。按照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5）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

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

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另行协商补偿办法。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

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

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

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

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

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

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八部分、发包人要求

第九部分、承包人建议书

第十部分、价格清单

第十一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或通知等；

第十二部分、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建设地点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沿江大道与车湖路路口。

三、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671 ㎡，建筑面积 118288 ㎡，附属 3 条道路:车胤路长 0.34km，宽 40 米;车湖路长 0.3km，宽 40 米;沿江大道长 0.97km，宽 50 米。项目为企业标准厂房/定制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半导体等高新产业的产业研发、生产制造、科技服务、生活配套等生产及附属设施。

①车胤路北起沿江大道，南至老 S203 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含给水管道 DN400mm，长约 0.34km；雨水管道 d1000~1200mm，长约 0.52km；污水管道 d400mm，长约 0.26km；以及其他附属工程。②车湖路北起沿江大道，南至鄂东大道，路线全长为 0.302k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含给水管道 DN400mm，长约 0.23km；雨水管道 d1200mm，长约 0.41km；污水管道 d400，长约 0.23km；以及其他附属工程。③沿江大道北起车胤路，南至鄂东大道，路线全长为 0.97km，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50m。含给水管道 DN800mm，长约 0.99km；雨水管道 d600~d1000mm，长约 1.95km；污水管道 d400mm，长约 0.94km；以及其他附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排管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

四、招标范围

空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1、完成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等）；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设计部分准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准； 2、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及材料的采购安装、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进行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施工现场服务、完工、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施工部分准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准。

五、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相关工程技

术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和验收规范。

六、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七、其他要求

1、设计团队须 2 人及以上提供驻场服务。

2、BIM 设计要求：投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BIM 设计，BIM 技术的应用阶段、应用内容、模型精度及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有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与规范要求。

八、附件

红线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红线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五）承诺书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九、价格清单

十、承包人建议书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本表适用于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至_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至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4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5 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获奖项目的网

站截图。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3"></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3">注册执业资格等级</td><td>级</td><td>专业</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管理经历</td></tr>
<tr><td colspan="2">时　间</td><td colspan="2">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获奖项目的网

站截图。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3"></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施工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td><td>级</td><td>专业</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管理经历</td></tr>
<tr><td colspan="2">时　间</td><td colspan="2">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获奖项目的网站截图。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方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能够参加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1.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拟派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

工程投标的理由，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或第十条情形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其中技术负责人附工作年限证明）。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 “承包人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_年	____/__年	_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年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备注：1.“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备注：1.“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备注：1.“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以导入交易主体诚信库生成的格式为准。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证书颁发时间（获奖文件下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九、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投标报价			

十、承包人建议书

（一）对项目概况的理解

（二）方案设计

（三）深化方案设计图纸

（四）重难点分析及设计保障措施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EPC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阶段实施要点。
2. 采购阶段实施要点。
3. 施工阶段实施要点。
4. 竣工验收阶段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十二、其他资料